



公证服务“靠前一步” 群众办事便利一分

湖北持续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刘志勇

“这么热的天，你们还大老远赶过来帮我们办证，实在太感谢了！”年过九旬的邓爹爹紧握着公证人员的手，连连道谢。

不久前，这一幕发生在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景阳乡。原来，邓爹爹和老伴有公证需求，但因年事已高，经不起长途颠簸。

得知情况后，十堰市郧西县公证处安排公证人员驱车100多公里到老人家中，现场核实资料后为其办理了公证。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司法厅了解到，湖北着力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省各地公证机构以省委部署开展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契机，不断优化服务方式，从减程序、减材料、减跑腿、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着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证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便民

就近办理+一次性告知

家住武汉市武昌区百瑞景社区的居民邓女士最近享受了一项新服务——通过楼栋公告了解到社区公证员的联系方式，足不出户就联系上“身边”的公证员，咨询办理公证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畅通服务渠道，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创新推出“社区公证员”，与社区签署共驻共建协议，将公证服务前移到街道社区，通过巡回办证、蹲点办证的形式，了解辖区公证需求、普及法律知识，做实做强社区法律科普服务品牌。

“‘社区公证员’是发挥公证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制度优势，服务基层治理的探索之举。”武汉市尚信公证处负责人说。

截至目前，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已与12个社区签署共驻共建协议，开展专题讲座8场，免费公证法律咨询活动20余场，累计为居民提供咨询服务200余次。

公证服务“靠前一步”，只为群众办事享受更多便利。

湖北省司法厅引导全省各地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把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告知承诺、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等方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公证便民利民制度和机制，促进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目前，湖北对委托、声明、遗嘱等12类高频公证事项全面实施清单制，坚持清单之外无证明；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出生、生存、死亡”等42项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就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各地公证处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印制公证工作指南，将公证事项提交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向当事人一次性告知。

湖北各地公证机构还纷纷立足实际，创新便民服务举措。

十堰市公证处创新“科技领先，优化服务”机制，推出“云公证”网上办证平台，办事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办公证事项。

襄阳市开展“公证进乡村”活动，推进公证服务



▲ 近日，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公证人员前往中南路街道武珞路帝斯曼国际中心，在商场“摆摊”为群众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王昱 摄

▼ 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公证员日前为九旬老人免费办理公证业务。

郑云 摄

向乡村延伸，通过视频公证、巡回办证、定期办证等实现农村地区群众申办公证“就近办”。

黄冈市罗田县公证处在办公大厅增加服务设施，放置老花镜、纸、笔、饮水机、一次性水杯、洗手液等，获得当事人广泛好评。

高效 远程办理+上门服务

“感谢公证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帮我解决问题，省去了我的舟车劳顿。”申请人张先生对远程办证系统很满意。

原来，宜昌市兴山县公证处暂时只有1名公证员，公证业务暂时无法在当地办理。针对兴山县居民张先生的办证需求，在宜昌城区办公的三峡公证处公证员远程登录双向视频办证系统，帮助其在半个小时内办完证明。

为解决部分县市区公证处不具备独立办证条件等问题，宜昌市司法局建立网上办、视频办、驻点办等协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实现公证资源优势互补，有效解决了群众办理公证难题。

在创新办理公证事项方式基础上，湖北省公证机构还通过开通“绿色通道”以及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不断提升办理质效。

湖北某电力公司急需参加外地一场投标活动，需要法定代表人到公证处办理授权委托书，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事务繁忙无法及时赶往公证处。

宜昌市中天公证处得知情况后，主动指派公证人员提供上门服务，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开会的时间，为其高效办理了公证事宜。

“抓准时机是企业发展的关键，非常感谢公证处上门服务，为我们节省了很多时间。”该电力公司负责人说。

湖北省司法厅部署全系统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中，全省公证机构大力拓展创新公证服务民营企业工作，以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为重点，建立多元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机制，维护园区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为保证招标、投标公平公正透明阳光，武汉市尚信公证处进驻武汉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评标进行现场监督公证。进驻近一年来，该公证处共参与开标、评标（评审）工作800余场，指派公证人员1600余人次，现场监督时长超过2800小时。

暖心

免费办理+公益服务

“工作人员细致周到，待人热情，让我深受感动。”

尽管握着笔的手止不住微微颤抖，年过九旬的李爹爹仍坚持要写下感谢信。

今年6月，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公证员李菁接到李爹爹家属咨询，称李爹爹年过九旬，想申请办理一份遗嘱公证。

申请被受理后，李爹爹按照约定时间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长江公证处。公证员耐心向李爹爹解释了房屋权属问题，对李爹爹办证意愿进行了再三确认，对办理遗嘱的法律意义和后果进行了详细的告知，最终免费为其办理了遗嘱公证。

李爹爹是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公证协会“为7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受益者之一。

湖北省司法厅坚持将公益服务纳入公证机构、公证员年终考核指标，强化对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



理，拓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范围。

如今，湖北各地公证机构在建军节、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减免军人及烈属、老年人等群体办理公证事项的公证费用已成为常态。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2021年年底，湖北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证服务优惠减免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障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相关业务的，公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湖北省公证机构累计办理公益公证法律服务3600件，减免公证费用40余万元。

“我们将引导全省公证机构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公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公证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全心全意做好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湖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处有关负责人说。

12348 咨询台

卖房遭遇“阴阳合同” 律师引导合法交易 厦门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今年6月29日，我作为房屋出卖方到一家房屋中介卖房，遇到了一件蹊跷事。我与房屋中介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价格为295万元，但是到了银行签署存量房相关合同时，显示房屋的交易价却是398万元。

我询问房屋中介，中介说这种现象是正常的，交易也是合法的，让我不要有顾虑。但我思来想去还是觉得不放心，想通过厦门市12348法律咨询平台咨询一下，这种现象是否属于高评高贷，有没有违法？

另外，作为卖家，我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中介不愿意取消合同，我该怎么办？

咨询人：福建省厦门市卖房人余先生

6月29日，我在厦门12348法律咨询平台的12348法网热线上看到了余先生的相关咨询。在了解案件相关信息后，我通过平台一一解答了他的疑惑。

首先，我告知余先生，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网签协议的价格不一样，可能涉及“阴阳合同”。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介的行为若是为了逃避税收、骗取贷款，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中介将网签的价格提高，从而帮助购房者获取更多贷款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对于卖家来说，也存在法律风险。资产评估师明确规定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将会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评估价”“网签价”与实际成交价不同，买家通过获取更高

贷款支付房屋价款，也可能涉及贷款诈骗。而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在履行中也可能存在一些潜在风险，例如买方在获取更高额的贷款后却恶意违约，不再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等情形。

最后，《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还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可见，房屋中介的行为违法违规，余先生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房管局举报投诉。余先生签订的中介合同也涉及无效，中介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以不正当手段诱骗消费，余先生可不支付中介费用，中介机构还将面临罚款等。

解答人：厦门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12348法网平台律师、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栋宇

办理结果：余先生按照律师解答与买家沟通，双方协商告知房屋中介相关利害关系，最终，三方重新达成一致意见，余先生与中介解除房屋中介合同，通过另外一家房屋中介顺利完成房屋买卖。余先生也从厦门市12348法律咨询平台了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平台的法律服务深表认可。

本报记者 王莹 整理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真是太感谢您了，拖欠了这么久的工钱，这次终于拿到手了，可算给家里有个交代了。”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打工的农民工马某激动地流着眼泪说。

马某口中感谢的人正是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李爱萍律师。

李爱萍，2021年7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来到囊谦县当了一名志愿者律师，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其间，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帮助群众答疑解惑，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2021年12月，囊谦县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一位外乡农民工马某，称老板拖欠他的工钱，希望得到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马某的案件符合援助条件，便指派李爱萍办理此案。

李爱萍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与马某联系。后得知马某在工地做外墙粉刷工作，老板曾承诺每月会在固定时间发工资，可工作数月后，马某却迟迟没有拿到工资。老板承诺的工资属于口头协商，没有用工合同和欠条之类的证据，这给案件办理增加了难度。

考虑到证据不足，李爱萍一方面指导马某主动搜集证据，另一方面联系马某的老板向其讲解有关法律规定。最终，马某的老板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结清了拖欠的工资。

拿到工资那一刻，马某激动不已，连连感谢李爱萍。

临别前，李爱萍一再叮嘱马某：“以后要有法律意识，不管去哪里打工，必要的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必须有，不然连讨薪的基本证据都没有。”

自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来，李爱萍不仅关注农民工讨薪问题，还化解了多起与婚姻相关的矛盾纠纷。

法律甘露洒大地 滋润百姓心田

并照顾孩子。因生活拮据，想让男方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接到案件后，李爱萍多次给男子一家做思想工作，讲解他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但男方固执地认为没有结婚，就不用承担抚养费。

为尽快解决女方生活困难问题，在李爱萍的帮助下，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最终法院依法宣判男方应承担孩子的抚养费，每年支付生活费及其他费用共计3672元，一直到孩子年满18周岁为止。

细心的李爱萍在每一起案件的调解和宣判中发现，囊谦县里有一些牧民不了解法律，知法懂法意识不强。为此，李爱萍和囊谦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同事走向街头、社区、农户，通过悬挂横幅、播放法治宣传片以及发放普法读物、法治宣传品、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等形式，给牧民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

李爱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只有通过不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才能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年时间转瞬即逝，李爱萍在志愿者这条道路上没有停下脚步，她又申请了下一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来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刚到海西自治州，李爱萍就积极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协助群众扫码、帮助群众填写个人信息及宣传防疫政策等工作，承担起现场秩序维护员、信息登记协助员、防疫政策宣传员的责任，以“我不怕，我能行，我要上”的姿态冲在前、干在先，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为社区筑起抗击疫情的“健康屏障”。

李爱萍说：“作为一名律师，哪里有需要，我就去哪里。只要工作需要，我会克服任何困难，坚决做好每一件。”

任重道远，行则将至。正因为有每一位志愿者的舍我奉献，才让“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这条大路越走越宽，是他们让法律甘露洒大地，滋润百姓心田。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钟梅 黄兰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重庆永川多点发力 推动法律援助提档升级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3件，提供法律咨询2141人；办理农民工援助案件60件、老年人援助案件45件、未成年人援助案件117件、妇女援助案件42件……今年，重庆市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一系列举措，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增强为民服务能力，援助成效显著。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当务之急是扩大法律援助便民渠道。在实际探索中，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完善其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为方便困难群众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构建了法律援助线下服务网络。”中心相关负责人说，构建“一个中心、三大平台、N项职能”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就是以法律援助中心为根基，以镇（街道）23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主干，以263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枝叶的法律援助网络。

该负责人表示，为多渠道帮助群众获得法律服务，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立体交叉服务网状格局的便民方式，还实现了法律援助线上服务申请，另外引导困难群众利用“重庆市法律援助管理信息系统”“渝快办”“12348重庆法网”等网络服务平台和热线电话，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今年以来，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3件，提供法律咨询2141人。

如何最大程度实现便民，是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对此，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给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中心简化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实现减证便民。目前中心已办理告知承诺制援助案件65件。

同时，中心还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村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针对农民工工资和工伤赔偿、空巢老人赡养纠纷、农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抚养权等问题，中心提供电话预约、点对点、一带一、主动上门受理等特色法律服务。

加强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是提升法律援助质效，践行法治为民的重要方式。中心进行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的第一步，就是将“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作为司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亮点和名片，广泛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涉及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专项工作，利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法治宣传、走访等形式，进社区、进园区、进乡村，加强对各类群体的法律援助帮扶。

在此基础上，中心着力加大对法律援助法的宣传。法律援助法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心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现场法治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同时联合镇街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法治宣传23场，联合多个律师事务所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讲座6场，现场解答咨询300余人。

中心不仅在提高为民服务质效上下功夫，也在提升自身专业性上花了心思。为了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中心从全区12个律师事务所和12个法律服务所中选取74名优秀法律工作人员，组建了法律援助专业队伍。同时，中心综合运用案卷检查、质量评审、庭审考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研究等方式，受理投诉、回访受援人、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措施，严格督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遵守法定程序、执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今年中心已回访受援人240人，评审案卷240件。

面对需要多部门协同的问题时，是否也有完善的应对措施？答案是肯定的。今年6月，中心与公检法、工青妇团、民政劳动等12个部门协同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机制。针对援助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办理中出现的问题，中心及时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多部门沟通协调，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中心充分利用永川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这一平台，指导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引导受援人优先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选优配强工作队伍 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新疆吉木萨尔县实现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徐小祥

“刘律师，这是俺们村即将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你看有没有问题。”“刘律师，我咨询下别人欠俺的钱到期不还怎么办。”……在每月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镇西上湖村组织的村民说事日现场，在该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坐班的刘雪律师的办公室总是挤满了人，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络绎不绝。

这样的法律顾问团每天都活跃在吉木萨尔县各部门或乡村第一线。

今年以来，吉木萨尔县制定《加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方案》，选聘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热心公益事业的16名律师和1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全县党政机关、村（社区）普遍组建了由执业律师为主体、公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补充的法律顾问团队。制定法律顾问考核办法，量化工作清单，完善压实考核机制，明确考核主体。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由各单位自行聘用、自行考核。

该县党政机关完善法律顾问问责机制，坚持“逢决策必请法律顾问，逢涉法文件必请法律顾问，逢大事必问法律顾问”制度，各村（社区）落实法律顾问重大事项决策必到，重大项目洽谈签约必到，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必到，重大普法活动必到，村民说事日必到“五必到”制度。法律顾问采取“线下律师定期值守，线上律师提供服务，随时预约开展服务”的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据不完全统计，吉木萨尔县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有关重大会议议题、文件、合同等178件，参与村民说事日232场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241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131件，接受电话、当面法律咨询329人次，解决上访问题13人次，为村级合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16件，代理村委诉讼22件。

如今，该县法律顾问已发挥了科学决策“智囊团”、依法行政“助推器”、化解矛盾纠纷“好帮手”的作用，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基本上实现了从“有事就上访”到“有事找律师”的转变，为法治吉木萨尔建设提档升级提供了力量保障。

